

# 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4]0407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谈判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 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谈判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 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章谈判步骤及方法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986568109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佳坤 华荣 李玲

电话：0713-8616256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谈判文件	6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谈判保证金	10
	五、谈判报价要求	10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14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14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0
	九、发布成交公告	21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十一、签订合同	21
	十二、付款方式	21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1
	十五、相关条文解读	22
	十六、适用法律	23
	十七、谈判失败情形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2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一:	30
	附件二:	32
	附件三:	33
	附件四:	35
	附件五:	36
	附件六:	37
	附件七:	38
	附件八:	39
	附件九:	40
	附件十:	41
	附件十二:	43
	附件十三:	45
	附件十四:	46
	附件十五:	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供应商名称):

项目概况:

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BHYCG[2024]0407
2. 项目名称: 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579663.55 元
5. 最高限价: 579663.55 元
6. 采购需求: 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 质量目标: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7. 工期: 1 个月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且有效；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 六、确认

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同推荐，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函后，请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 点 00 分（具体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

(2021)1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2)217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头(2023)2441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

地址：黄州区东门路151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98656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佳坤 华荣 李玲

电话：0713-8616256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谈判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 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要求，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费。

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5.2 供应商须知

5.3 谈判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需求

5.5 合同格式

5.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被确定为谈判无效。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踏勘

6.1 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或网上公告）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谈判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谈判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仍有疑问，应在谈判中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谈判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6.7 踏勘现场

①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②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③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④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谈判书（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谈判报价（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三）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6)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文件（附件五）

②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六）

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七）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和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附件八）

⑤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⑧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

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附件十）

（7）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十一）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十二）

（9）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附件十三）

（10）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十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十五）

（12）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9.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被拒绝谈判。

## **五、谈判报价要求**

10.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 本次谈判设置最高限价：579663.55元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均视为响应无效。

10.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拆除、运输、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谈判报价。

10.3 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4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5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0.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0.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8 杜绝恶性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谈判报价资格。

10.9 供应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施工工期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其他]。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1.2.1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1.2.2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1.2.3 采购人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

11.2.4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5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由谈判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不密封，谈判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2.2 谈判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除外。

### **1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4.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 15. 谈判原则

谈判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6. 谈判方法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独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进行综合洽谈。

(4) 供应商的各项工期、质量、安全等承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供应商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谈判可进行多轮，若供应商不能作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基本承诺条款，可视为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放弃谈判资格。

#### 17. 谈判

##### 17.1 资格、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谈判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p> <p>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p>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p>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p>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无在建工程或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谈判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谈判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已加盖单位章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没有不良的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工期和质量目标	工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人员配备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③暂列金额（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④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 ⑤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		

		额。 ⑥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⑦计税方法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其他响应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资料真实性	未提供虚假资料

如果谈判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发现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整体相似或出自一人之作，将视为串标处理，取消谈判资格。

## 17.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本项目本施工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 17.3 谈判文件修正

17.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7.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7.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出现多名并列，将由谈判小组对报价以外的技术、服务因素进行评定或组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7.5 经过多轮谈判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作出最终的谈判报价。各供应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统一方案，作最终谈判报价需提供文字资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以供谈判小组作最后评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作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报价。

#### 17.6 最后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供现场集中公开展示，同时公布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谈判小组将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的情况进行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但不保证推荐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次谈判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谈判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十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p>

	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创新产品	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9.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9.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视其为质量、服务相等。

19.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9.4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19.5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因素做出评价或组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

19.6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同意后组织重新评审，如情况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0.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 九、发布成交公告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先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或向上级部门申请监督检查。

##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网站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付款方式

24.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9.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五、相关条文解读

3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六、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十七、谈判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本次进行消防改造项目地点为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需按最新的消防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在结合黄冈市职工活动中心建筑特点选择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在职工活动中心架空层设置 144m<sup>3</sup>不锈钢水箱,经 2 台 25KW 水泵(一主一备)增压给消防水炮。消防水炮流量为 10L/S,保护半径为 25 米,水炮前端设有热红外捕捉、高清摄像头,水炮启动方式设有自动启动、控制室远程启动。

二、**项目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三、**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①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②北京中天建中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图文件;

③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④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建设单位要求;

⑤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⑥编制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21]2263号)调整人工单价。

⑦材料价格参照《黄冈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2月黄州市场信息价、暂估价及市场行情价计算。

四、**本工程的暂列金额：**本工程暂列金考虑 10000.00 元。

五、**工期：**1 个月。

六、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八、其他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未描述详尽之处,均以现行国家施工规范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作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作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节 合同主要条款

#### 一、工期

1. 计划工期：1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

2. 工期延误：按每天 500 元处罚。

#### 二、质量

1.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生产要求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三、材料设备供应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所有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查，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或按上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 对于所有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前 1 周将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并签发《材料采购确认单》后方可采购。

5. 凡将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 都必须是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材料, 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必须相对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使用的有关说明。

6.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发包人检验或批准的材料, 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 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而且可按未检验或未批准的作业不予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和发包人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 选定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方法, 进行检验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未经检验和未经验证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四、合同价款与调整**

1. 材料价格: 承包人提交材料品牌及样板给发包人确认, 如发包人要调整此部分材料品牌档次的, 经市场询价后另行签证主材价格, 该签证价格列入直接费进行结算, 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2. 工程清单中掉项漏项部份: 实际施工中如发生有工程清单中没有列入项目部分可现场进行签证并进入结算, 若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同样子目, 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若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类似子目, 参考类似子目价格计算; 若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参照市场价格报综合单价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3. 设计变更: 发生的变更若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同样子目, 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若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类似子目, 参考类似子目价格计算; 若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参照市场价格报综合单价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4. 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未填报项目, 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

5. 以上可调整的范围取费依据: 按照投标清单执行。

#### **五、工程分包**

严禁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自行转包、分包的, 采购人除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外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 **七、违约责任**

1. 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 成交供应商(承包方)应向采购人(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八、保修**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1 年。

保修按照国家现行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它

1.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配备人员，必须是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和配备人员。如不是，采购人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2.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每月驻工地必须达到 22 天以上，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天 5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业主同意，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500.00）/次，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4. 施工期间应全封闭施工，以保证各方面人员，车辆的安全畅通，成交供应商协调好项目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暂列金额归采购人所有、根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和签证据实使用。**

6. 暂估价：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中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实施，经发包人确认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7. 按谈判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 谈 判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

- 1.
- 2.
-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接受谈判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内容
谈判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注：

1.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单独密封袋中提交。
3.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六：

### 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七：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章）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资质等）。

附件九：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十：

供应商资质、人员资格和业绩（加盖单位章）

（1）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附件十一：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须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十四：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五：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